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对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 宋华 石金星 刘志军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